

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常发改价〔2020〕9号

关于取消 2019 年冬季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疏导的通知

常熟市天然气有限公司、常熟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257号）文件精神要求，经市政府第48次常务会议同意，决定取消2019年冬季非居民及其他（公用事业）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疏导。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从2019年11月1日起至2020年3月31日止，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按每立方米3.085元结算，其他（公用事业）用天然气销售价格按每立方米2.905元结算。

二、工业用气大户是否享受原优惠政策由供气企业自主决

定。

三、供气企业须严格执行国家价格政策，不得超过规定价格售气或变相提高用气价格。同时，要认真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妥善处理实施中遇到的问题，确保政策平稳实施。

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5月8日



抄送：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常熟国家大学科技园、虞山高新区（筹）、虞山尚湖旅游度假区（虞山林场）、服装城管委会，工信局、财政局、住建局、商务局、市监局、国资办、城投公司。

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5月8日印发
